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扩建粉末冶金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2年1月20日,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下简称"江苏佳蓝")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扩建粉末冶金零件生产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张桥东旺村沈张路28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1500万元,利用原有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粉末冶金零件200吨。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2400小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粉末冶金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20445号)。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1月,委托江苏佳蓝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佳蓝于2022年1月10日及1月11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出具检测报告JSJLY2201006B、JSJLY2201006C。2022年1月,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扩建粉末冶金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

行调试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2.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445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扩建粉末冶金零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有:粉末成形机、网带烧结炉及喷砂机等设备。详见项目《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扩建粉末冶金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8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末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末成形机、网带烧结炉、喷砂机、去毛刺机等设备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70-80dB(A)不等。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石英砂、金属废料、原料包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磨加工废液、废空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磨加工废液、废空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博世专线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 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205526716001U。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1月10日和11日,江苏佳蓝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的要求,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 活污水排放。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低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数据,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扩建粉末冶金零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22 年1月20日